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卓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历

本人林卓彬，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23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任职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能够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始终与公司的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决策过程中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 2023 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充分行使了各自的权利，履行了各自的义

务，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林卓彬	7	2	5	0	0	否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卓彬	4	1	3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的工作总结及展望》。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5月31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9月14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家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12月21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2月22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3年11月3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2023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审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及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本人作为佳云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召开者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3.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6.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8.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9.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11.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多角度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履行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的各项工作，对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在年报审计期间，及时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交流并提出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平、合理、合规的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选聘。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提议启动2023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选聘文件。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对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喜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喜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事项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本人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前述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表示同意，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

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工作总结及评价

经现场参加会议及核查、沟通、了解、审阅各种资料等，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运营效果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任期满六年，本人已于2024年1月12日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职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卓彬

2024年4月25日